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1) 復牌指引；

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iii)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信息；(iv)聘請調查顧問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除文中另有要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擔保及償還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獨立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c)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d)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履行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之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同時，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任何證券已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實質性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現正採取合適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將謀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復牌之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有關其發展之季度更新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對復牌指引及持續暫停買賣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